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顺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全体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2022年的经

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总经理 2022 年任职期间的各项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峰、傅胜、方小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研究，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峰、傅胜、方小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峰、傅胜、方小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峰、傅胜、方小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逐笔融资业务，并签署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闲置资金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峰、傅胜、方小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峰、傅胜、方小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